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1529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。(1080152993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開立退撫給與專戶之領受人，如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，其退撫給與專戶開戶銀行得就冒領或溢領之款項，逕自領受人專戶扣款收回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7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846592852號函辦理（檢附銓敘部原函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8/02



1080003538